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慶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書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慶文、陳書偉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慶文、陳書偉為朋友關係，林慶文為徐○閔母親之配偶。緣徐○閔於民國114年7月23日23時前某時，在中央棋藝休閒會館（址設花蓮縣○○鄉○○○0段000○0號）外與Ａ０２發生口角衝突，遂聯繫林慶文至上址協助處理，林慶文接獲通知後與陳書偉一同前往上址。嗣林慶文、陳書偉與Ａ０２於同日23時許在上址外人行道交談時發生言語爭執，林慶文、陳書偉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將Ａ０２壓制在地後徒手毆打其身體及頭部，致Ａ０２受有頭臉部多處鈍傷與擦傷、頸部擦傷、右側手肘與手部擦傷及雙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慶文、陳書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證人徐○閔、林○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北昌派出所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2、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刑案現場照片存卷可

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智慮正常之成年人，當知與他人發生糾紛時，應以理性態度溝通解決，竟訴諸肢體暴力，率爾共同傷害告訴人之身體，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所為實不可取。然念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復參告訴人受傷部位、傷勢情形、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本案事發緣由與雙方衝突過程及被告2人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節。兼衡被告林慶文自陳國中畢業，已婚，開餐廳，月薪可以負擔家中開銷，需扶養女兒及孫子、被告陳書偉自陳大學畢業，經商，月薪新臺幣3萬餘元，未婚，無需要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吳禹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麗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